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田集团	股票代码	0024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文宁	伍雨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电话	0755-25886666-1187	0755-25886666-1187	
电子信箱	zq@szgt.com	zq@szg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252,632.45	166,185,374.78	22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112,680.61	-119,227,126.34	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568,955.16	-118,064,076.23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81,418.34	-199,170,510.77	2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6.64%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2,655,861.98	2,507,343,836.29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194,998.64	575,307,679.25	-12.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825,211,720	0	不适用	0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9%	573,694,098	0	质押	573,691,524
					冻结	573,694,09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1.15%	418,125,703	0	不适用	0
叶远西	境外自然人	5.12%	192,000,000	0	质押	192,000,000
					冻结	192,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42,470,476	0	不适用	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乐享(1)号信托	其他	3.27%	122,698,537	0	不适用	0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1%	109,154,629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私募股权基金	其他	2.88%	107,911,000	0	不适用	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45,670,821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0.75%	27,965,02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叶远西先生控制，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总部设置11个职能部室，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风控部、市场策划部、工程中心、安全管理部、商务中心、科技中心。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6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953.8764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11.90%），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025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8月20日，吴莉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股，吴莉萍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吴一萍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38,711股，吴一萍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减少至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住所	由鑫堂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熊波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吴一萍、吴莉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被动稀释比例(%)	
吴一萍	513.8711	0.68	
吴莉萍	168.0000	0.22	
合 计	681.8711	0.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由鑫堂	8,272.0053	10.99	8,272.0053	10.99
吴一萍	513.8711	0.68	0.0000	0.00
吴莉萍	168.0000	0.22	0.0000	0.00
熊波	0.0000	0.00	0.0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953.8764	11.90	8,272.0053	1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9.8725	3.65	2,068.0014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4.0039	8.25	6,204.0039	8.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

202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公司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0,528,809.46元（含前期已支付未结案金额转为结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诉讼的立案、一审、二审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44、2024-050、2024-112、2025-066）、《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87、2023-114、2024-014、2024-015、2024-075、2024-086、2024-119、2024-134、2024-149、2024-160、2025-002、2025-003、2025-032、2025-053、2025-060、2025-062、2025-063、2025-07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期间）新增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0,528,809.46元（含前期已支付未结案金额转为结案金额），全部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43,484,954.8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未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942,118.9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于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中期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8月28日15:00-17: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8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赵鹏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8月28日15: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8月27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9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5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价格和?数量

1、发行数量：30,021,014股

2、发行价格：33.3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76.34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169,508.71元

??预计上市时间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大胜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30,021,014股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预计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了本次发行预案中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募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内容。

（5）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2023年2月19日，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7）2023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8）2023年3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

（9）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10）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2023年7月31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

（13）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14）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5）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6）2024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7）2025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8）2025年7月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9）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25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025年7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4、发行数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199,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3,602,150股，即本次拟募集资金规模100,0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29.76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与60,804,000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0,021,014股，发行规模为999,999,976.34元，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的相关要求，发行股数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即23,521,505股）。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7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人民币29.76元/股。

公司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1.93%。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76.3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830,467.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7、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29日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5年7月31日16:00时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999,999,976.34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16:00时止，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开立的0200291429200030632号账户收到本次石大胜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99,999,976.34元。

2025年8月1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71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5年8月1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76.3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830,46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169,508.7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021,0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2,148,494.71元。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的锁定期等发行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附件《申购报价单》及《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本次发行相关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31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7名，发行股票数量为30,021,0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34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号投资计划	33.31	6,304,413	209,999,997.03
2	星河证券有限公司-永安中国机会投资5号QFII专户	33.31	6,304,413	209,999,997.03
3	李桂芳	33.31	5,403,782	179,999,978.4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1	5,235,664	174,399,967.8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1	2,900,032	96,600,065.92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1	2,071,450	68,999,999.5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1	1,801,260	59,999,970.60
合计		-	30,021,014	999,999,976.3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号投资计划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1HKS011
企业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HKD1,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陈宁
住所,办公地址	39/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座39楼)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号投资计划本次获配数量为6,304,41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星河证券有限公司-永安中国机会投资5号QFII专户

机构名称	星河证券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F2023HKS006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20,000,000港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方志
住所,办公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402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星河证券有限公司-永安中国机会投资5号QFII专户本次获配数量为6,304,413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李桂芳

姓名	李桂芳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5*********

李桂芳本次获配数量为5,403,78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5,235,66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900,03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9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071,45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宏兵)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13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4号)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湖南国税集团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1,801,26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202,569	13.42	A股流通股	-
2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8.31	A股流通股	-
3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A股流通股	-
4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7.50	A股流通股	-
5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08,064	2.03	A股流通股	-
6	北京托普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1,437	1.61	A股流通股	-
7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2,680,623	1.32	A股流通股	-
8	北京铭智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634,891	1.30	A股流通股	-
9	山东惟普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999,922	0.99	A股流通股	-
10	东营市垦利区兴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1,462,100	0.72	A股流通股	-
	合计	90,602,752	44.7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5年8月19日